

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3</b>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与中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7</b>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b>第四章 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b> .....	<b>34</b>
一、投资协议.....	34
二、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特许经营协议）.....	42
三、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87
四、投资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89
五、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90
六、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91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92</b>
一、投标函.....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	98
四、投标保证金.....	100

五、关于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101
六、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102
七、项目实施计划.....	116
八、其他资料.....	118
<b>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b>	<b>123</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投标邀请书

（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GZC2018-042）要求的内容，前来参加投标。

### 1、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请于2018年4月13日10时至2018年4月19日23时59分，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20.55.244.28/>）在线下载。

###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3日16时10分之前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四楼），逾期不再受理。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2018年5月3日16时1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在24小时内以传真方式回函确认，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

### 4、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阿阳东路

联系人：马国明

电 话：17704438685

招标代理：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三区25号

联系人：张彦斌 侯静

电 话：13609323526 18919385625

---

## 投标邀请书确认回执

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招标编号：GZC2018-042）的投标邀请书已收悉，我公司决定参加 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特此回函。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阿阳东路 联系人：马国明 电 话：1770443868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三区25号 联系人：张彦斌 侯静 电 话：13609323526 1891938562
	项目名称	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
	建设地点	张家川县
1.2.1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操作模式	详见招标公告
	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项目合同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项目公司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的特许权，包括： (1) 投资、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2)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3) 项目公司拥有独家开发建设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 建设期：1年 运营期：25年
	绩效目标要求	(1) 工期目标：1年。 (2)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 稳定目标：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路地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6) 环保目标：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1.4.1	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等	(1) 法人资格：见本章附录1 (2) 财务状况：见本章附录2 (3) 投融资能力：见本章附录3 (4) 商业信誉：见本章附录4 (5)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5
1.4.2	联合体	具体规定详见招标公告 5.1、5.2款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5	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招标人（或委托的相关机构）为本项目目前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内容见项目合同，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u>800000.00</u> 元）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 账号：6624 010 2155 0800 020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前。</p> <p>（一）投标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投标登记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3.6.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1份，副本3份，存有WORD版和纸质盖章彩色扫描PDF版电子文档的U盘及光盘各1份。电子文档内容应齐全，内容应保证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p> <p>电子文件（U盘、光盘各1份）应单独密封在小信封内，并与纸质文件一并封装在内信封中，小信封封面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也应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p>
4.1.2	封套上写明	<p><b>内层封套：</b></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p> <p><b>外层封套：</b></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p> <p>社会资本招标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u> (5) 开标顺序： <u>先到后开，后到先开</u>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u>7</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u>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和采购人自行选定。</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1.1	签订投资协议 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u>30</u> 日内
7.2.1	组建项目公司 期限	中标人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u>9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对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
7.3.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 <u>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3000万元）</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或银行保函</u> ，由项目公司提交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提交时间： <u>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u> 退还时间： <u>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运营期维护保函	<p>运营期维护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3000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或银行保函</u>，由项目公司提交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提交时间：项目公司进入正式运营的时间。</p> <p>退还时间：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p>
7.6	移交保函	<p>移交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3500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或银行保函</u>，由项目公司提交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提交时间：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p> <p>退还时间：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p>
10.2	<p>10.2 建设模式</p> <p>10.2.1 投标人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协议规定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并按要求注入相应资本金。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相关部门。</p> <p>10.2.2 项目资本金6710.5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7%），由政府和中选社会资本负责筹集（政府出资2013.17万元，持有30%的股权比例；中选社会资本出资4697.41万元，持有70%的股权比例）；剩余资金24230.28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p>	
10.3	<p>10.3 运营模式</p> <p>10.3.1 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公司的经营收入与成本支出进行审核，对未纳入会计收入或不合理支出进行调整。</p> <p>10.3.2 运营期开始后，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p>10.4.1 中标后，社会资本（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热源厂、换热站及供热管网等全部工程。</p> <p>本项目拟采购的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或者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则本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社会资本如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项目公司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p>
10.5		<p>10.5.1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按甘发改收费〔2017〕573号文规定标准，缴纳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50%，中标人支付50%，中标人支付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0.5.2 招标代理费：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标段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以上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6		<p>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p>
10.7		<p>政府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营和养护标准来付费，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公司的绩效设定相应的扣减机制。如果项目公司未能保证项目达到供公众使用的标准，政府将根据不达标的长度和数量以及不达标所持续的时间等，从应当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费用（例如收入的分配份额）中作相应扣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p>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标前会议，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6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提交招标代理，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p>
10.9		<p>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p> <p>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排序、中标价、单位业绩及其他主要信息。</p>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表述正文的未尽事宜，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编写，但务必要做到与招标文件的其他章节的衔接。

**附录：****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资格条件**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以自成立以来实际年限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以上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 资格条件

1、近三年（2014、2015和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注：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以自成立以来实际年限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以上资格条件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 资格条件

1、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金额机构的授信证明，且授信额度不得低于24300万元。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以上资格条件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 资格条件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甘肃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项目所在地或申请人注册地检察机关查询，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以自成立以来实际年限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以上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资格条件

社会资本具备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及能力的，社会资本可自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无须再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另行招标。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和勘察设计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资质及能力要求为：

#### （1）施工能力：

①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近五年以来（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2项及以上类似项目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 （2）勘察设计能力：

①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近五年以来（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2项及以上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任务。

#### （3）投资业绩：

申请人近五年（2013年1月1日至今）拥有1个及以上PPP项目投资经验，累计合同金额不少于5亿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绩效目标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操作模式、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及绩效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款、第 2.2款和第 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

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不足15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6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5 招标人提供的政策

2.5.1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款规定的操作模式，授予社会资本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相应的特许经营权。

2.5.2 社会资本有按本项目PPP项目合作合同的约定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

2.5.3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政府将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5.4 政府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或补贴金额确定方式为：不适用。

2.5.5 政府付费的，付费金额或付费金额确定方式为：本项目不适用。

2.5.6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

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提供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拟采购的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或者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则本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勘察设计服务的价格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

2.2.7 政府提供的其它政策：无。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投标人应考虑的因素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关于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6) 投标文件附表；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3.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2.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项和第3.3.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3.4 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还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在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无论银行利率是否调整，均按招标人退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4.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3 投标人按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单独密封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

###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签署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投标人解除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从投资人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绩效目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

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投标人填报投标函应考虑的因素

投标人在填报要求及收费期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绩效目标、合同边界条件、风险划分情况、收入的范围、收费调整机制、利益共享机制、补贴金额（如有）、政府付费水平（如有）及投标人自身投融资成本、建设、运营成本和管理能力等因素。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

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与中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工程类、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结果确认谈判

6.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成立专门的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招标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招标结果确认工作。

6.4.2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将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价格管理等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如招标人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4.3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6.4.4 确认谈判将不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招标人将不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 6.5 预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文本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投资协议和(或)PPP项目合同文本附件。投资协议和PPP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 6.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签署投资协议

7.1.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7.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1.3 投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1.4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7.1.5 招标人将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协议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2 组建项目公司

7.2.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建设期内中标人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增加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使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达到项目资本金的全额；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或委托具备与绩效目标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

7.2.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2.3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中标人应与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7.3 建设期履约担保

7.3.1 项目公司应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7.4 签署 PPP 项目合同

7.4.1 中标人和政府组建的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即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特性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 PPP 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把中标人及项目公司的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7.4.2 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 PPP 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中标人的投资人履约担保。

7.4.3 PPP 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7.4.4 招标人将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运营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规定的运营期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8.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未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招标结果确认谈判或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较低的优先。如果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也相等，则以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2)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组织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然不足三家，招标人将选择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社会资本，谈判的范围仅限于完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p>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2.1.2	初步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和第3.3.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同时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回报率要求；</p>

		<p>(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3	详细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p> <p>(3) 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比例合理，测算合理；</p> <p>(4) 投标人承诺的绩效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p>
3.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u>15</u>分</p> <p>投融资能力：<u>20</u>分</p> <p>资金筹措方案：<u>5</u>分</p> <p>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u>30</u>分</p> <p>项目公司组建方案：<u>5</u>分</p> <p>项目建设方案：<u>15</u>分</p> <p>项目运营、移交方案：<u>10</u>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投标报价（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分	投标报价（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分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得基础分12分。 （2）按投标人填报的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相比较，在5%基础上每下浮0.0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
		投融资能力	20分	上年末净资产	5分	（1）投标人2016年末净资产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3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高出2000万元，增加1分，最高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计算得分。
				投标人投融资能力	6分	（1）投标人投融资能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4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高出2000万元，增加1分，最高加2分。 本项最高得6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确定；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累加为准。
				银行资信	3分	投标人银行资信等级（2016年）为AA级的得2分，2016年为A级以上加1分，低于A级以下的不得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照联合体最优的计算得分。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3分			投标人2015年资产负债率在70%（含）以下得3分，资产负债率在85%（含）以下得1分；（资产负债率在70%-85%之间按比例内插法计算）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计算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近三年平均营业额 (算术平均值)	3分	(1)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平均营业额达到6(含)亿元得2分; (2) 在以上基础上,每高出2000万元,增加0.5分,最高加1分。 本项最高得3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计算得分。
		资金筹措方案	5分	项目资本金、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5分	对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一般3~3.5分,良好3.5~4.5分,优秀4.5~5分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30分	投融资经验	15分	(1) 投标人无类似投融资经验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投融资业绩的,得9分; (3)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投融资业绩的,加2分,最高加6分。 本项最高得15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照各方累加计算得分。
				类似项目建设并运营管理经验	15分	(1) 投标人无类似项目建设并运营管理经验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建设并运营的,得9分; (3)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加2分,最高加6分。 本项最高得15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照各方累加计算得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分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一般1.8~2.2分,良好2.2~2.6分,优秀2.6~3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目建设方案	15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一般1.8~2.2分，良好2.2~2.6分，优秀2.6~3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一般1.8~2.2分，良好2.2~2.6分，优秀2.6~3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一般1.8~2.2分，良好2.2~2.6分，优秀2.6~3分。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一般1.8~2.2分，良好2.2~2.6分，优秀2.6~3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10分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行、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2.4~4分。	
			运营养护、管理成本控制目标及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运营养护、管理成本控制目标、措施及保障措施的合理行、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2.4~4分。	
			移交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移交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行、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1.2~2分。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采用评标办法 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对通过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资料无更新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对未参加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资料有更新的投标人，将进行资格审查。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3.4.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第四章 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 一、投资协议

### 投资协议

甲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为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授权的实施机构，通过采购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准），资本金占投资估算总金额的\_\_\_\_%，共计\_\_\_\_万元，由政府资金和社会投资人资金构成。其中政府资金\_\_\_\_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_\_\_\_%；社会投资人资金\_\_\_\_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_\_\_\_%。

本项目采用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进行项目运作实施，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特许经营期届满移交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对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3 政府将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资金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的\_\_\_\_%。政府出资人代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按工程进度将认缴的出资同比例足额存入项目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项目公司作为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的项目法人，乙方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建项目公司，并根据承诺的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乙方及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PPP项目合同（即特许经营协议，下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相关部门。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对由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注资，在报请甲方审批后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建设期内乙方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增加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使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自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5年内达到项目资本金的全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经甲方批准。

（2）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3）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

（4）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

2.3 乙方对项目公司资本金的认缴、订立的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批准。

2.4 乙方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的\_\_\_\_%。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按工程进度将认缴的出资同比例足额存入项目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乙方各股东出

资比例如下：

**股东一：**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二：**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

2.5 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不变，项目资本金不变。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乙方有权利按照协议规定从项目公司提取每一年度约定的投资收益。

2.9 乙方应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于本项目业务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2.11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相关规定：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对项目公司进行持股，股权比例为\_\_\_\_%，且在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未取得约定的合理投资回报之前不参与分红。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项目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但可借鉴“金股制度”，虽然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干涉项目的日常建设、运营，但一旦项目公司的决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

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政府出资人代表就可以行使一票否决权，以加强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项目公司在建设项目公益性方面的控制力和监管。

### 3. 绩效目标

- (1) 工期目标：\_\_\_\_\_；
- (2)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_\_\_\_\_；
- (3)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_\_\_\_\_；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_\_\_\_\_；
- (5) 稳定目标：\_\_\_\_\_；
- (6) 环保目标：\_\_\_\_\_；
- (7) 运营养护目标：\_\_\_\_\_；
- (8) 设计服务水平目标：\_\_\_\_\_；
- (9) 其他绩效目标：\_\_\_\_\_。

### 4. 投资人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分别按照乙方出资比例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投资人履约担保应采用\_\_\_\_形式，金额为\_\_\_\_；投资人的履约担保在投资分期到位后逐步减少担保金额直至全部到位后自动失效。

### 5. 回报及定价调价机制

5.1 回报机制，本项目为供热项目，具有一定经营收入，经测算，本项目拟采用“使用者付费”的汇报机制。

5.2 定价调价机制，合作期内，居住建筑供热价格按22元/m<sup>2</sup>计算，非居住建筑供热价格按30元/m<sup>2</sup>计算，具体按物价部门的核定标准执行，且三年内不在提高。

### 6. 违约条款

6.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资本金认缴，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甲方的资本金按批复的实施方案中投资计划按期到位后，乙方在20天内完成项目资本金的认缴。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资本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在120天内仍未完成资本金认缴，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6.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



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如项目资本金未能在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5年内按年度投资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30天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6.3 在项目建设期内，基于甲方项目建设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的前提下，项目资金链中断后，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2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45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6.4 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PPP项目合同，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6.5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15天内改正此行为。

## 7. 免责条款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8.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约定的有管理权限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9.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

准后生效，在特许经营期满1年后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本协议失效。

9.3 本协议正本\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乙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项目公司\_\_份，份用于办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报批和工商手续。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二、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为实施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项目并愿意接受乙方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a) 本协议书及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等，如果有)；

(b)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合作（PPP）模式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c) 投标函；

(d) 投标文件附表；

(e) 项目实施计划；

(f) 中标通知书；

(g) 投资协议；

(h)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次序在先者、最新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计划同比例配置足额项目资本金。

5.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1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25年。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及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相关部门。

6. 本协议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 1 年后失效。

7.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特许经营协议）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不适用）
-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 第九章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 第十章 回报和定价调价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系指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养护、管理、服务、供热管网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政府”系指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

1.1.5 “政府出资人代表”系指接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对项目出资，并依据有关合同、协议、公司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公司。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 “甲方”系指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 “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8 “乙方”系指政府和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9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和施工任务的单位。

1.1.10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8.2款规定。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会就该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1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第9条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改。

1.1.12 “法律变更”系指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以及县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3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给乙方使用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1.1.14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向乙方核发的土地划拨使用权证。

1.1.15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6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7 “开工日”系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

1.1.18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9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20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9.1.1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21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2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3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4 “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5 “规范”系指国家现行发布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6 “初步设计”系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

1.1.27 “施工图设计”系指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1.28 “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

1.1.29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30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31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

1.1.32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3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34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5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36 “投资协议”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完善张家川县集中供热设施，有效解决张家川城区居民供热问题，减少因分散式燃煤锅炉带来的环境污染，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同时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经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实施本项目。

##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 其他声明或保证：无。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实施方案经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

(3) 乙方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

####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的构成及优先次序以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为准。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一章 合同主体**

#### **第6条 甲方**

##### **6.1 甲方资格**

(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经过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阿阳东路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 （3）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按合同约定享有项目超额收益分享的权利；
- （5）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法律的变动情况及公共利益的需要发生应急事件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收回本项目；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6.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2）按照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投资人及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协调审批工作，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 （3）甲方负责运营和养护连接项目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保证通往项目的高效和安全；
- （4）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 （5）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 （6）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法律的变动情况及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收回本项目，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社会资本进行合理的补偿；
- （7）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经营性收费许可证；
- （8）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计划，同比例配置项目资本金，并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不得抽回；
- （9）甲方有义务争取各类政府补贴、奖励及政策优惠；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7条 乙方

###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依法与甲方共同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乙方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 7.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给予的其他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仲裁；
- (5)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6)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受国家、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地、市给予的优惠政策及各种奖励；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7.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
-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本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

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8）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9）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0）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2）按照规定建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13）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乙方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投保。运营期乙方投保的热源厂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为其员工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服从甲方有关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收费应优先用于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15）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设备养护

情况；

（16）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相关部门；

（1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8）协助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行政；

（19）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20）在签订下列合同后14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1）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项目公司的成立

a.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投资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外，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b. 项目公司的投（出）资协议、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批准。正式签署的投（出）资协议（原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a. 本项目的投资、设计、施工建设；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

b.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3）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4）如果项目公司破产或者发生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项目公司。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

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5）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采用认缴制。

（6）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

a. 除本合同规定外，社会资本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转让乙方股权，亦不得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b. 社会资本在运营期内，如要转让或在社会资本内部转让股权比例，应将转让方案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c. 在不改变政府出资人职责及权益条件下，出资人要转让所持股权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社会资本。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8.1 项目范围

以批复文件为准。

####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1）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项目公司拥有独家开发建设经营权；

（2）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

a. 收费标准的确定应遵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b. 项目公司按相关法律享受国家及甘肃省的所有税收优惠政策。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争取税收优惠。

c. 本项目建设地材享受国家、甘肃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优惠政策。凡用于本项目建设及项目公司其它相关业务的地材，在初步设计中选取地材场地，乙方具有自采自用权。

d. 本项目在投资建设及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和甘肃省给予招商引资，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的各项优惠政策。

f. 乙方享有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27条规定，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的同等级享有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3) 详细退出机制。（详见投资协议）

###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合同第九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 8.4 回报方式

本项目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获得项目回报。使用者付费来源包括：项目公司通过向用户提供集中供热及其他服务，用户根据所享受的服务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进行付费。

### 8.5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

###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项目建设所需土地，通过划拨等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 第9条 合作期限

(1) 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除非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收费期满后，若本特许经营项目不能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按照届时收费期限有关政策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适当调整收费期限。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收费期维持不变。

##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1)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 第11条 合作履约担保

### 11.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30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应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30天止。

(3)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11.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或银行保函，由项目公司提交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11.3 移交担保金额

移交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或银行保函，由项目公司提交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第二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12条 项目总投资

####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2) 项目总投资的最终认定以竣工决算为准。

#### 12.2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 份					合 计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资本金 (万元)					
乙方筹集债务资金 (万元)					
政府出资人代表投入 资本金(万元)					

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投入本项目的资本金将与社会资本投入的资本金及乙方筹集的其余建设资金同步到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需调整项目投资计划的，由乙方提出申请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13条 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项目总投资控制。不得擅自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进行较大、重大设计变更。乙方按本合同第28条的约定对项目总投资承担部分超支责任和享受项目总投资节余。

### 第14条 融资方案

####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社会资本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_\_\_\_%，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中标后在中标方案基础上修正调整后的方案注入。社会资本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筹资金。

(2) 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_\_\_\_%，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予以协助

(3) 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见本合同12.2款。

(4)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不变，项目资本金不变。

####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经营权有偿转

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不能做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 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14.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在甲方资本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在120天内完成资本金认缴，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在每年3月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5）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 第15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政府投入本项目的资本金：投资协议

## 第16条 投融资监管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

报甲方备案。

（2）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14条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17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在甲方资本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投资的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18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18.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1）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包括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各阶段的工作。

（2）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承担包括PPP实施方案编制、PPP咨询服务、初步勘察等前期咨询工作。

（3）乙方应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

准和规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4）项目申请报告应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

（5）施工图设计应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批的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必须进行变更，应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6）乙方有权参加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评审会。

（7）乙方应负责配合办理甲方前期未完成的手续并取得批复。

（8）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应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等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设计图纸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 18.3 勘察设计的有关要求

18.3.1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勘察与设计。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应按已批复的初步勘察设计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勘察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见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规定；

（2）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18.3.2 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乙方应对项目技术设计（如有）和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乙方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是否遵循了本合同第18.3.1项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3) 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如果需要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20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4)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14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 18.3.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法核准，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3)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4)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 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

- a. 项目论证，包括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专题报告及评估（评价）、勘察设计等；
- b. PPP项目咨询服务；
- c. 征地拆迁工作；
- d.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 本合同第18.1款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任务。

## 第20条 前期工作经费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9条规定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甲方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商定了相关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1个月内，甲方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21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4）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前期工作所必需的批文与批准。

## 第22条 前期工作监管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 第23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第24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乙方自行调查项目的建设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25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25.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 （1）项目进度目标：\_\_\_\_\_；
- （2）质量目标：\_\_\_\_\_；
-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_\_\_\_\_；
- （4）稳定目标：\_\_\_\_\_；
- （5）环保目标：\_\_\_\_\_；

## 第26条 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

### 26.1 政府方权利

①对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本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财务收支情况等。

②因项目公司严重违约，造成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规定合作目的，有权向违约方按实际损失索赔，并按协议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协议。

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27条规定，当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时，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项目合作期满，无偿取得项目资产使用权、经营权及收益权。

## 26.2 政府方的义务

- ①项目建设前期，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审批手续办理。
- ②若在原有锅炉房用地改建换热站，政府需协调用户单位，确保换热站建设顺利实施。
- ③组织相应机构，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街路开挖、附着物拆迁等工作的协调服务。
- ④合作期内，针对本项目，政府争取的国家及省上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

## 第27条 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 27.1 项目公司的权利

- ①依法享有政府授予的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获得经营收入。
- ②项目合作期满后，如政府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本项目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 ③项目合作期内，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项目公司拥有独家开发建设经营权。
- ④项目合作期内，可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 27.2 项目公司义务

- ①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需承担供热设施的维护改造，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随着城市的建设延伸，供热设施需同步跟进，确保满足用户的需求。
- ②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稳评、能评、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并承担费用。
- ③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在热源保证参数、用户室内设施合格并正常维护情况下，确保室温达到要求。因国家政策变动造成城区供热影响时，需采取新工艺、新技术确保城区持续稳定供热。
- ④街路开挖需按标准缴纳路面恢复保证金，并按期按标准恢复路面。
- 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的监督，并提供相关资料。
- 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资产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

### 27.3 交易条件边界

- ①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6年（含项目建设期1年）。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
- ②本项目为供热项目，具有经营性，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
- ③本项目的价格制定与调整根据煤电市场价格变化，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 ④项目的产出说明是对项目成果的定义，明确PPP项目要满足的终端产品或服务需求，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要求达到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运营期内产品和服务

的交付范围、绩效标准。

#### 27.4 履约保障边界

##### （1）强制保险方案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PPP合同中应对项目公司必须投保的险种进行明确规定，保护政府和项目公司权益。制定保险计划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计划分析转移程度，项目公司保险费支付能力及保险方案特性。建议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如下：

##### ①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 A. 完工延迟险；
- B.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C.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完工延迟险；
- D. 第三者责任险；
- E. 环境责任险；
- F. 其他必要险种。

##### ②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 A. 财产一切险；
- B. （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 C. 机器故障损坏险；
- D. （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 E. 第三者责任险；
- F. 其他必要险种。

### 第28条 实际投资认定

28.1 项目总投资基准价 本项目总投资基准价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不变，项目资本金不变。

28.2 项目总投资实际价以项目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

### 第29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 29.1 征地拆迁

甲方负责协调负责本项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并完成临时性用地的征地拆迁，保证临时用地供应。

乙方应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足额支付与临时性用地征地拆迁有关的一切费



用，若因乙方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9.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未足额支付临时用地费用，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 29.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

## 第30条 项目验收

### 30.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 30.2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2年后3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按《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供热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30.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68.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营期超过3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

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8.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30.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 第31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第32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 第33条 建设期监管

#### 33.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招标采购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

#### 33.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6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3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

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5）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6）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7）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34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 34.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 （1）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设计或施工；
- （2）因乙方原因在签署合同后30天内不能开始设计工作；在开工日后60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 （3）在不可抗力结束后60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 （4）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 34.2 一般违约

（1）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8.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6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

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4.1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34.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或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进度目标、环境保护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8.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不适用）

##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 第35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项目周边的供水、供电、网络等按乙方需求接入，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 第36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30条有关规定。

### 第37条 运营服务标准

（1）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_\_\_\_\_。

服务质量目标：\_\_\_\_\_。

（2）项目的运营服务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

（3）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

a.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安全、经济的使用功能。

b.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按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c. 树立高度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d.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运营质量。

### 第38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由于法律变更或其他原因，甲方要求本项目达到的运营服务

标准高于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则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有义务在不增加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达到上述目标。确实因此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39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事项见本合同附件二。

#### **39.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 **39.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资本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提供优质服务。

##### **39.1.2 上报程序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 （1）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2）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 **39.1.3 安全及紧急事件乙方应：**

- （1）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

### **第40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维护及更新改造，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对项目进行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并承担因车流量变化等原因带来的追加投资。乙方为项目维修、维护、更新改造以及追加投资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自动纳入移交内容中，并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按照本协议第49条的要求向甲方移交。

### **第41条 产品的权属**

建设期、运营期产生的产品，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所有权、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 **第42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 （1）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收费管理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严格执行相关财务

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a. 一切记帐凭证、报表、帐簿等均用中文书写；

b. 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c. 应就本项目相关资产和经营收支单独核算和报告；

d.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乙方应聘请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乙方应将乙方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专项审计报告报甲方备案。

### 第43条 提前终止和补偿

43.1 发生以下情况，PPP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

(1)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政府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书；

(2) 发生政府部门严重违约时，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3) 发生不可抗力时，PPP合同签订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43.2 提前终止补偿

PPP合同提前终止，张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PPP合同的规定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计算终止补偿

####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为 $A_1 - 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为 $A_2 - B + E$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为 $A_1 + 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为 $A_3 + B + E$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4 - C - D) / 2$

其中：

$A_1$ 为项目已完成工程造价，以工程决算为准；

$A_2$ 为本项目投资决算总额 × 剩余运营年限 / 本项目运营期限；

$A_3$ 为项目公司未收回的投资总额的现值；

$A_4$ 为经评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取值为3000万元；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

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建设或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 **第44条 运营期保险**

（1）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重置成本来确定。

（2）乙方应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第45条 监管主体**

根据本项目时间情况，建议由政府牵头，张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项目涉及的其他部门共同构成PPP项目的政府监管主体，在做好本项目实施全程的综合信息发布的基础上，政府监管连同项目用户监管、社会公众监管、项目利益相关方监管共同构成PPP项目的多层次监管结构。

##### **45.1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 **45.2 临时接管**

社会资本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 **第46条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2）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

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大中修费用（含预防性养护等）。

（4）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 **第47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 **47.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费用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7.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37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39.1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8.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九章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 **第48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前12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乙方不得因与甲方就项目工程存在款项支付等任何争议而拒绝移交，否则，由此导致的项目运营损失均须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 **第49条 项目移交**

#### **49.1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设施及资产清单，形成书面交付文件；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本项目设施、资产及上述书面文件交付给甲方，由甲方实施控制、使用及管理。

乙方还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一个月内，按照甘肃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编制工程档案，并将档案、全套施工、交工图纸，验收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合同原件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确保工程移交时本项目工程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仲裁等任何对甲方使用、经营和开发本项目工程具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49.2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9.4.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1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49.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49.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乙方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 **49.3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 **第50条 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12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1) 项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5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支付。

### **第51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

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如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未及时接管本项目，乙方应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发生的所有成本由甲方全额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 第十章 回报和定价调价

### 第52条 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供热项目。具有一定的经营收入，经测算，本项目拟采用“使用者付费”的汇报机制。

### 第53条 定价调价机制

合作期内，运营初期，居住建筑供热价格按22元/m<sup>2</sup>计算，非居住建筑供热价格按30元/m<sup>2</sup>计算，具体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且三年内不再提高。

#### （1）常规调价

三年之后，一每两年为一个周期，由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指定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具体如下：

①在张家川县两年平均CPI变动幅度超过5%时启动调价机制，由项目公司主动向本项目实施机构提交调价申请；

②通过召开听证会核定价格，自调价机制启动后的次年执行调整后的价格，直至下一次调价机制启动。

#### （2）临时调价

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煤价或某一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10%，项目公司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临时调价后，下一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之两年后。

### 第54条 特殊项目收入

无。

### 第55条 财务监管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成本、运营养护成本、管理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收入，计算乙方的实际回报率及政府可分成额度；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4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 第56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4.1款规定处理。

(2) 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8.2.5项规定处理。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 第57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 5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57.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商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 57.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 法律变更；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7.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 第58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第59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27.2.1项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 **第60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60.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0.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64.3款的约定处理：

（1）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用于永久性工程的建设资金及该部分资金应按实际占用时间获得同

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60.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61条 法律变更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导致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或乙方收入降低或提高，双方将按照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

（1）在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对其建设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列明该法律变更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并由甲方作出最终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2）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增加或乙方收入降低，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若发生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减少或乙方收入提高，则甲方有权获取收益部分或算作甲方对项目的补贴。

##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 第62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

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2.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68.2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天；
-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

62.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68.3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 **第63条 合同解除程序**

63.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63.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62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62条、第64条、65条的规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70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 **第64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4.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合同被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和（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将被没收，同时，甲方将按如下金额收购社会资本在乙方的股本金：在建设期，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报告予以收购，在运营期，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以银行同期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资本金回报率（不计复利），对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的80%予以收购，余额作为对甲方的项目赔偿金。在运营期，社会资本已享受分红的，将在甲方予以支付的

收购款项中扣减分红额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解除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64.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被解除后，社会资本可以解除合同选择退出本项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政府将以银行同期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资本金回报率，对社会资本投入项目的资本金予以收购。在特许经营期间，社会资本已享受分红的，应在政府予以支付的收购款项中扣减分红额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4.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由甲方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按照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全额予以收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投资回报的损失，甲方不予弥补。

#### 64.4 因征收解除合同

(1)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项目可被依法征收。

(2) 如政府要求提前收回本项目时，政府应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合理投资回报率（不计复利）作为资本金回报率，对社会资本投入项目的资本金予以收购。如运营期内社会资本已享受分红的，应在政府予以支付的收购款项中扣减分红额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65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

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 第66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66.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紧急情况”指：如果政府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安全运行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或机械中断、地震、台风、风暴、大雾或其它天气状况、工业行动、暴乱、战争或民乱、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运营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2）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开放。

（3）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 66.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 第67条 违约行为认定

67.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20条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4.1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4）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0.3款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7)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25.1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37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

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39.1款的规定;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11.2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3.2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67.2 甲方违约的情形(包括政府出资人代表)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承诺的优惠政策;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 未按合同的金额、时间提供资本金;

(4) 甲方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5)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第68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68.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68.2款、第68.3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68.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8.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7.1款（3）、（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4.1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8.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7.1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68.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7.1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10万元作为违约金。

68.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7.1款（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应通知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从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7.1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8.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7.1款（1）、（2）、（5）、（8）、（9）、（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4.1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 68.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8.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67.2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68.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67.2款（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自行筹集相应资金，由此发生的融资成本由甲方承担。

68.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67.2款（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4.2款规定立即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 第69条 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30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

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90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68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63.2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70条 争议解决方式

#### 70.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30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70.2 调解

（1）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名甲方代表、三名乙方代表和一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双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c.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 d. 双方同意的其它事项。

（3）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6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70.3款的规定。

（4）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 70.3 仲裁或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70.2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提起仲裁。

## 第71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仲裁裁决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仲裁、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仲裁或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本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本合同第70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第72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导致本协议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本协议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

### 第73条 合同的转让

73.1 甲方的转让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73.2 乙方的转让

（1）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第74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第75条 信息披露**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将本项目的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如收费标准、政府给予的奖励措施等，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 **第76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77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78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5）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 **第79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 **第80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81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 **第82条 对资料的权利**

82.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82.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 **第83条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 **第84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第85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 第86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87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为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运营期的绩效考核主要针对项目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供热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供热安全 (30分)	运行人员安全管理 (10分)	运行人员上岗前安全交底、按时开展岗前安全教育	5分	未做安全交底扣2.5分，未开展安全教育扣2.5分
		监管人员每日安全巡查并签字	5分	未安全巡查及签字扣5分
	运行管理 (16分)	供热运行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上墙，有人员、设备及防护装置明细	5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上墙各扣2.5分，无人员设备及防护装置明细扣2.5分
		锅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年检	5分	锅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未年检扣5分
		防护罩、栏杆等防护装置齐全牢固	2分	防护装置不全扣1分，不牢固扣1分
		电气设备满足安全要求	2分	电气设备不满足安全要求扣2分
	劳动管理 (4分)	供热运行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封闭良好	2分	未设置标志的扣1分，封闭不好扣1分
		炉工休息室通风良好、无危险设备、供热运行场所照明良好	2分	通风不好或存在危险设备扣1分。照明不好扣1分
供热质量 (30分)	质量指标 (20分)	按规定配置炉工，持证上岗率	2分	未按规定配置人员扣1分，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扣1分
		供热质量达标率	10分	供热质量达标率不低于99%得10分，每低于1%扣0.4分
	运行管理 (10分)	上一采暖期低温户整改合格率	10分	整改合格率100%，得10分，每低于1%，扣0.4分
		各项规章制度齐全，生产运行记录填写及时准确	1分	规章制度不健全扣0.5分，运行记录填写不准确扣0.5分
	加强设备日常巡检及养护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及时排除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分	设备完好率未达到100%扣2分	



		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水质达标	2分	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扣1分，水质不达标扣1分
		锅炉房及换热站设备间、休息室环境整洁	1分	设备间休息室环境差不得分
		燃煤及炉渣堆放整齐。炉渣含碳量符合要求	2分	燃煤及炉渣堆放不整齐扣1分，炉渣含碳量超标扣1分
		科学设置用户室温监测点，每周每户测量不少于1次，并准确记录	2分	未做测温工作不得分
应急抢险 (10分)	应急抢险 (10分)	有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预案、抢险队伍、常用设备材料准备到位	5分	无预案扣2.5分，设备材料准备不到位扣2.5分
		发生需挺热8小时以上进行抢修时，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2小时内告知用户	5分	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不良影响扣2.5分，未告知用户扣2.5分
节能环保 (10分)	节能环保 (10分)	有控制方案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具体措施，各类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5分	无具体措施扣2.5分，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2.5分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处置解决影响环保的设施问题	5分	未及时处置影响环保设施扣5分
服务质量 (20分)	投诉率 (20分)	服务质量投诉率不超过5%，服务及时率达100%	20分	服务质量投诉率低于5%得10分，每增加1%，扣0.5分，服务及时率达100%得10分，每低于1%扣0.5分

实施机构每年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表计算项目公司各评分项的平均得分，当考核得分 $\geq 80$ 分时，认为项目运营合格；当考核分低于80分时，政府可根据PPP合同约定，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扣除一定金额，政府有权责令项目公司进行整改，若项目公司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政府有权终止PPP项目合同。

### 三、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 资金管理协议书

项目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政府：\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 1、甲方应在成立后15天内，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将项目资金汇入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 3、甲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建设或运营；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丙方委托对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甲方应尽快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甲方在办理单笔业务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款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出具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业务科长、会计科长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2、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材料，检查该笔资金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报丙方；
- 3、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8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如遇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也应在同一时间段内回复甲方；
- 4、每月15日前将甲方上月的资金使用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丙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丙方。



#### 四、投资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社会资本全称）（下称“社会资本”）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投资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组建项目公司、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社会资本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投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社会资本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投资任务（或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止。<sup>②</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社会资本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社会资本对投资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sup>②</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失效。”

## 五、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sup>③</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sup>③</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失效。”

## 六、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 履约银行保函

致： （招标人全称）

鉴于 （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 （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运营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满1年后止。<sup>④</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sup>④</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失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张家川县北川热源厂工程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关于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六、投标文件附表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社会资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按“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进行项目运作，承担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PPP项目合同规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在研究了招标文件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认定、收费标准、政府参股比例、政府付费、绩效目标要求）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同意以\_\_\_\_\_ %的项目全投资（税后）投资回报率（或资本及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等其他汇报率指标），收费期25年，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我方承诺的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_\_\_\_\_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_\_\_\_\_%，项目融资金额为：\_\_\_\_\_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_\_\_\_\_%，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投资及融资方案实施本项目。

5、我方承诺的绩效目标为：\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_\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资人履约担保，并在签订投资协议后天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

7、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_\_\_天内并在签订PPP项目合同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天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8、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_\_\_\_\_人民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项目公司组建后，投资协议中除了规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外，项目公司将与甲方签订 PPP项目合同，承担 PPP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sup>⑤</sup>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sup>⑤</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sup>⑥</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社会资本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sup>⑦</sup>：\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⑥</sup>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sup>⑦</sup>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后应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PPP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成员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成员二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总投资额发生变动时，按相应比例调整。

c. （牵头人名称） 在联合体内部所占的出资比例为\_\_\_%，（成员一名称） 在联合体内部所占的出资比例为\_\_\_\_\_%; （成员二名称） 在联合体内部所占的出资比例为\_\_\_\_\_%; ……。总投资额发生变动时，按相应比例调整。

d.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e.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f.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项目协议书正本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送交招标人。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及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彩色复印件应装订在此位置。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 (项目名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社会资本招标 的投标，\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确要求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实际开具的保函格式可以与本格式不同，但不得更改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五、关于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 六、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 等 级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勘察设计资质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如有）、施工资质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4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后。

## 表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 1、年至年银行授信额度材料；或者
- 2、银行存款证明（按下述格式出具）。

### 银行存款证明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单位名称与地址）对项目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提出投标，我行兹证明：该企业\_\_\_\_年至\_\_\_\_年在我行的平均年末存款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_\_\_\_亿元。

银行地址：\_\_\_\_\_ 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电话：\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传真：\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后。

### 表4-2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1、本表后附已与投标人就参与本PPP项目银行提供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后。

**表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

本表后附已与投标人就参与本 PPP项目的其它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后。

### 表4-4 融资能力表（合作金融机构）

- 1、本表后附已与投标人就参与本 PPP 项目的合作金融机构简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 2、投标人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或合作意向性协议。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后。



**表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做出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表6 商业信誉表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本表后附投标人（牵头人及成员单位）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7 投标人具备的类似项目的投融资经验**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列出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

1.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投融资的实施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和（或）投资协议等。

2. 上述项目可以是投标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融资业绩按照联合体各方提供业绩累加认定。

## 表8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运营管理)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类似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等；
- 3、请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建设并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与各项目管理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该机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融资业绩按照联合体各方提供业绩累加认定。

**表9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表10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 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		

注：其他人员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3.1.4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 （一）项目投资方案

####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特许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二）项目公司机构设置方案

#### 1、项目公司总体情况计划

应说明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三）项目建设方案

###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 2、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 4、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 5、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 6、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 7、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 8、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方案

### 9、建设期保险方案

###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四）项目运营方案

### 1、运营管理原则

### 2、运营管理制度

### 3、特许经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 4、维修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大中修方案

### 6、运营期保险方案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拟自行施工、提供货物、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证明资料等。格式附后。

**注：施工能力以及勘察设计能力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主要信息汇总表；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4、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

###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将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本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8-3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服务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及服务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服务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8.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9.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服务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

10.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11.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8-4 投标人主要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	1、牵头人名称: _____; (1) 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 _____%; (2) 投资能力: _____ (亿元); (3) 融资能力: _____ (亿元); 2、成员一名称: _____; (1) 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 _____%; (2) 投资能力: _____ (亿元); (3) 融资能力: _____ (亿元); 3、.....	备注: 如未以 联合 体形式 投标的 , 则不 需分开 填写。
联合体整 体指标	1、投资能力: _____ (亿元); 2、融资能力: _____ (亿元);	/
施工项目 业绩	1	
	2	
	...	
设计项 目业绩	1	
	2	
	...	
类似项目的 投融资业绩	1	
	2	
	...	
类似项目建 设、运营、 管理业绩	1	
	2	
	...	

注：以上数据信息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实际认定内容为准。

##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如下：

1. 政府对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2.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3.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等；